

台儿庄古城绿化管理规定

（ 草稿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台儿庄古城绿化管理，保护生态环境和景观风貌，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枣庄市城市绿化条例》《枣庄市实施〈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台儿庄古城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台儿庄古城公共绿地、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等区域和场所的绿化管理。

第三条 台儿庄古城绿化管理遵循科学规划、有效保护、合理利用、严格管理、美化环境的原则，与台儿庄古城风貌、氛围相协调，推进历史文化底蕴与自然生态环境的和谐统一。

第四条 台儿庄区绿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台儿庄古城绿化管理工作；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台儿庄古城绿化的日常监管；台儿庄古城运营机构协助配合做好台儿庄古城绿化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台儿庄古城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台儿庄古城绿化养护管理制度，明确绿化养护管理部门和责任人，落实日常养护管理措施，保障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开展。

第六条 台儿庄古城绿化管理遵循以下要求：

（一）绿化配置符合台儿庄古城景观风貌，优先选用乡土树种，体现地域文化特色。

（二）绿化种植与台儿庄古城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水系等空间尺度和布局相协调，不得损毁文物本体，不得影响文物安全和传统风貌。

（三）绿化景观设计注重季相变化，乔、灌、花、草合理搭配，保持景观多样性和生态稳定性。

第七条 台儿庄古城运营机构开展台儿庄古城绿化日常养护管理工作，遵循以下要求：

（一）按照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定期对树木、花草进行修剪、浇水、施肥、除草、松土、支撑、防寒、防暑、防腐，保持植物良好生长状态；

（二）及时清理枯枝、落叶和绿地内的杂物，保持绿地整洁美观；

（三）植物配置合理、绿化充分，适时对植物进行修剪整形，保持景观效果；

（四）加强对绿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绿地环境卫生管理，保持绿化设施完好、绿地环境卫生整洁；

（五）树木花草受损、死亡、缺株或者绿化设施损坏的，适时补植、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涉及古树名木的，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台儿庄古城运营机构做好台儿庄古城绿化病虫害的日常监测和防治工作，推广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等绿

色防控技术，减少化学农药使用，保护台儿庄古城生态环境。

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病虫害，应当及时报告台儿庄区绿化主管部门和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采取有效应急处置措施。

第九条 台儿庄古城运营机构应当定期开展台儿庄古城绿化资源调查，推进智慧化管理，对台儿庄古城绿化状况实行动态监测。

第十条 台儿庄古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枣庄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要求，保护台儿庄古城古树名木。

第十一条 台儿庄古城运营机构加强对台儿庄古城绿化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爱绿护绿意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台儿庄古城绿地、树木花草以及绿化设施，并有权对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第十二条 台儿庄古城绿化设施不得擅自维修、改造，确需维修、改造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报经台儿庄区有关部门批准，向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提交实施方案，符合规定要求的，按照要求组织施工。

第十三条 因台儿庄古城建设工程确需迁移或者砍伐树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经台儿庄区绿化主管部门批准，报告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台儿庄古城运营机构应当加强绿化工程施

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技术措施，指导现场规范作业，保障施工质量与安全。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台儿庄古城绿化和绿化设施，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移植、修剪、砍伐树木；
- （二）损毁草坪绿篱，损坏花卉、树木，采摘花果；
- （三）在绿地内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 （四）在绿地内取土，开垦种植，饲养家禽、家畜、宠物；
- （五）向绿化带倾倒垃圾、污水、渣土等废弃物或者其他影响树木生长的有毒有害物质；
- （六）损坏树木支架、栏杆、景观灯、建筑小品、给排水设备等绿化设施；
- （七）其他损坏台儿庄古城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绿化管理已经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年 月 日。